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4），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变化内容已使用黑体加粗字体表示：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十）审议《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承接债权债务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公司应收客户的合同款 **41,453.68** 元由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同时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原合同款债权；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应付各方的合同款 **1,382,043.82** 元由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同时其取得原合同款债权。上述债权债务调整前后，公司对相关债权保留权利，对相关债务需承担责任。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冯军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更正后：

.....

(十) 审议《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承接债权债务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公司应收客户的合同款 41,453.68 元由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同时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原合同款债权；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应付各方的合同款 1,382,043.82 元由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同时其取得原合同款债权。上述债权债务调整前后，公司对相关债权保留权利，对相关债务需承担责任。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冯军江、王旭光、谢藕宗、孔云锋、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4）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